##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减持股份 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包志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3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包志方先生拟 计划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 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74,9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若计划 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 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包志方先生出具的《股 份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 获悉包志方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418.73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本次权益变动后,包志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76.3565 万股,持股比例 由 19.81%变动为 18.81%, 本次权益变动达到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包志方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包志方先生因
	个人资金需求,在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18.7387 万
	股, 持股比例由 19.81%减少至 18.81%, 权益变动达到 1%。

	本次减持后,包	志方先生直接	持有	公司 18.819	%的股份,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也不会对公司治	理结构及持续	经营	产生重大影	/响。		
股票简称	宝通科技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300031				
变动方向	上升口 下降回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	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18	3.7387	1.00				
合计	418	3.7387	1.00				
	通过证券交易所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	r动人拥有上市	公司	]权益的股份	分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295.0952	19.81	7,	876.3565	18.8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分 2,073.7738	4.95	1,	655.0351	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1.3214	14.86	6,	221.3214	14.86		
4. 承诺、计划等履	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 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计划自公告披						
	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年10月28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不超过 8,374,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0%)。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

	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是□ 否☑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是□ 否☑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b>☑</b>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b>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t 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	2文件 ☑			

说明: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